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广东2019-1号资产包】等1098户2673笔不良金融债权，依法对下列附表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拥有合法债权。截止基准日债权本金近【33.5】亿元，具体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批复及相关政策，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开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相关主体，从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权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本公告所涉及主债权和担保债务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利息金额可向贵公司查询）。本公告如存在与权益冲突，应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0320 本金 (折人民币),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141 entries.

债权催收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0320 本金 (折人民币),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296 entrie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0320 本金 (折人民币),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428 entries.